

余姗姗

著

人气作家

步步娇
下卷
三城雪

新世界出版社
NEW WORLD PRESS

下卷

步步娇 三城雪

余姗姗

著

 新世界出版社
NEW WORLD PRESS

目录 CONTENTS (下册)

第六章 阮九篇(上)/205

第七章 阮九篇(下)/233

第八章 安心篇/269

第九章 正文结局/311

第十章 番外——今酒篇/325

第十一章 番外——空青篇/353

第十二章 番外——莫珩篇/375

第六章 阮九篇（上）

一觉醒来，我的脑子空白一片，什么都不记得。

我是一个失忆的人。

师父说，我是从小镇北边的上游漂下来的，当时还有呼吸，但他并不想救我，因为他只对死尸有兴趣。可偏偏，王寡妇正在溪边洗衣服，是她提醒师父有个女人从上游漂下来的，也是她露出一脸的慈悲为怀，才令师父下了救我一命胜造七级浮屠的念头。

我醒来以后，王寡妇给我起了个名字，叫阿九。

我问为什么，她说她嫁过七个男人，我师父将会成为第八个，我是他们一起捡到的，于是排在第九。

我向镇上的人自我介绍，我是阿九，大家纷纷叫我九姑娘，只有一个在街边乞讨的乞丐提出质疑：“那你姓什么？”乞丐相貌平平，声音却极其好听。这个问题令我沉思良久。我相信，这不是一个普通的乞丐，因为他能在人云亦云之中找到真理的破绽。

我反问乞丐：“你姓什么？”他说他姓阮。

自那天起，我便叫阮九，但镇上的人依旧叫我九姑娘。

我师父是镇上唯一的解剖学家，人称仵作。

在之后的半年里，我开始跟师父学习解剖。师父解剖女人，我解剖男人。他从不让我解剖女人，只说是为了阴阳调和。

我想，阴阳调和的道理就和他半夜去找王寡妇的意思是一样的。台面上，王寡妇是个寡妇；台面下，她是我师父的女人。

我问师父，王寡妇会不会成为我的师娘。

师父眯眸沉思，进而叹息道，没可能。

我问为什么。师父说王寡妇八字克夫，他怕死。

我又问，既然怕死，为何还要和王寡妇来往。

师父说，这世间最美好的事物都是有剧毒的。

我想，师父是想告诉我，王寡妇就是他眼中的最美好。

王寡妇曾嫁过七个男人，时间最长的维持一年，最短的一天，其中六个经我师父的手证实死因并无可疑。男方家属痛定思痛，异口同声指责王寡妇命硬克夫。六户人家同一看法，惺惺相惜，遂奔走相告，一传十，十传百，很快就传遍了附近十五个城镇，成为十五个城镇皆知的秘密。

我很想告诉师父，奸夫也是夫，却始终没有勇气说出口。

作为一个失忆的人，我直觉认为自己的身世不一般，进而对以前的事充满遐想和假设。我经常幻想自己是一位公主，或是皇帝的老婆，但一连等了三个月，也不见镇上张贴寻找皇家女眷的皇榜，我的幻想也就此破灭。从那个月起，我担负起下厨的任务。

我问师父，杀鱼和解剖有何不同。师父说并无不同。

我又问师父，杀鸡鸭和解剖有何不同。师父说也并无不同。

某一天，我宰了一只老母鸡，留下它的一窝小鸡，下手时，心里感到很悲凉。王寡妇拍着我的肩膀说：“等它们长大了，你可以送它们一家团圆。”

我告诉她，我只是可怜自己，连鸡都有亲人，我却禽兽不如。

王寡妇也露出一脸悲凉。那天餐桌上的气氛，被我们带动得很悲凉。

师父问清缘由，我将在老母鸡临死前得到的感悟告诉师父。师父

沉默良久，垂下眼，叹口气，这才说道：“师父也是个孤儿。”

我和王寡妇一起看向师父悲凉的脸。王寡妇起身走过去，将师父揽进怀里，把他的头压在自己的胸脯上，由怜生爱。

我只能坐在凳子上看着他们，无比羡慕。

那天晚上，我做了一个梦，梦里出现一个男人，背对着我，身材颀长，一身的青灰色长袍，长发垂至腰部，双手背在身后。若不是他的声音告诉我，他不到二十五岁，我会以为他已经年过半百。因为镇上的老人也常如此背手望天，叹几句人生总结，表示他们一生蹉过无数条河，却一瓢都没有留下。

那男人转过身，但是镜头并没有照在他脸上。他对我说：“这是我对你的唯一要求，等你回来，咱们便成亲。”

然后他向我伸出一只手，白而修长的手指，令人着迷。

我说：“你有一双好看的手。”接着我低头看向我的，粗糙，干燥，指甲还有裂痕。他没有答我，只是微笑。我看到他的唇，淡淡的红，微微上扬的弧度，下唇略薄，笑起来时，唇角有浅浅的酒窝。

这一笑，令我明白两个道理：一是一个女人爱上一个男人，可以像王寡妇爱师父那般因为他脸上的落寞而从母爱开始，也可以因为男人的一个笑容，或是从一双好看的手开始；二是这个男人没有回应我对他的称赞，或许是因为在我的潜意识里，他是一个乐于接受赞美或被人赞美到麻木的人。这个梦持续了三个晚上，令我托腮发呆了两天。

在这两天里，我拒绝一切履行劳务，并且反复审视自己的手指，开始好奇自己的来历。但事实告诉我们，一个人空想的时候，往往只会胡思乱想，于是我便去找师父求证。我将梦境告诉师父，希望他能解惑，他抽着水烟袋沉思了一盏茶的时间，才给我两个答复。

他说，第一个可能性是我少女怀春，有个梦中情人不足为奇；第二个可能性是这个梦中情人真正存在，我在失忆前曾向他允诺过一件事。

我更愿意相信第二个可能性。豁然开朗后，我不再满足于生活在

这个镇子上，我想走出镇子找寻那个男人，找寻记忆，找寻承诺。

走出镇子的想法一成型，心便野了，心野了，人便不安于室了。我开始堂而皇之地不做劳务，不学解剖，整日无所事事，和街边的乞丐为伍。我告诉姓阮的乞丐，我可能会是一个名人。

阿阮笑笑，问我知道什么是名人吗？我说就是受到万众瞩目的人。

阿阮又问我凭什么这么以为。我告诉他，我梦到了一个看上去像是身价过亿的公子，还答应要替他办一件事，能替这样的人办事，我多半也不会是小人物。

阿阮皱着眉，打量了我许久，道：“他凭什么认为你能替他办事？你替他办完事后，他怎么报答你？”

我说：“娶我，他会娶我。”

他指出问题：“你们这是买卖婚姻。”

我说：“婚姻不就是买卖吗，隔壁镇的老王娶走了咱们镇的苗姑娘。苗姑娘的老爹捧着五十两银子乐得合不拢嘴，根本没看到苗姑娘脸上的眼泪。”

阿阮良久不语，在我终于决定回家的时候，他才一脸恍惚喃喃道：“其实买卖的婚姻也有幸福的。”

在我准备离开镇子的前一天，我向师父辞行，师父只说了一句话：“如果你的梦是真的，我不会阻止你寻找的路。但我要提醒你，女人替男人办的事，多半是办另一个男人的事。”

这句话的逻辑太过缜密，我百思不得其解。失眠了一夜。

翌日，我最后一次去见师父，不想真成了最后一次。

师父暴毙在屋内，房门和窗户紧闭，房顶也没有被撬过的痕迹，这是一个密室杀人案。且据阿阮的密报说，镇上的青天大老爷认为我是唯一一个疑犯，于是派了衙役欲将我捉拿归案。

在这个战火纷飞尸横遍野的年代，活着是一件不容易的事。我之所以这么说，是因为在这半年里，我和师父收的尸体大都是死于战火，还

有部分死于饥荒。不承想，师父是我第一次独立作业的对象。

我来不及悲伤，简单检验了师父的死因，并在衙役赶来前和阿阮一起离开了镇子。

我问：“衙役是怎么知道我师父被杀了？”

阿阮淡淡道：“有人报了案，说你杀人劫财。”

我又问：“你是怎么知道衙役要抓我的？”

他说：“我有内线，就是那个师爷。”

我再三问：“那为什么你要乞讨？”

他说：“因为我也是那个师爷的内线。”

我告诉阿阮，师父死得很惨，一剑毙命在喉咙上。但在他死前，他的四肢经脉都被挑断了，手法很快。没有留下任何犯罪证据，但师父身上有三十两银子，所以这不是劫杀，也不会是仇杀。因为一个只和尸体打交道的人，我想不出他会得罪谁。在师父身上，还有一本名册，记录了他验过的所有尸体的来历和遗物，没有来历的便写了“身世成谜”。

阿阮问我有多少身世成谜的尸体。

我说有九成。他不语，我们都认为在这个乱世，要保存姓名和来历是一件很难的事，就算你会写字，也不能保证会被流传后世；就算能流传后世，也不能保证死后不会被遗弃在乱葬岗上。

话题如此沉重，我和阿阮都陷入了沉默，正当我们苦于没有找到一辆马车时，我们前面不远处，便上演了一幕杀人行凶事件。

三名蒙面刺客围攻一个青年男子。行云流水间，男子被刺穿胸膛，血染大地，妖艳绚烂。三名刺客没有履行杀人灭口的宗旨而冲向我们，只是互相使了眼色，便各自散开。我想，这是因为他们蒙面了吧，没脸见人的人自然也不会在乎被人看到脸。

我走过去，踢了倒地不起的男人一脚，又很快将他摸了一遍，拿走了一块通关路牌，一包银子，一把染血的剑，又看了看不远处的马车，

对阿阮说：“他的死可以救你和我，咱们应该给他立块墓碑。”

阿阮漫不经心地点点头，毫无意见。但那男人却提出反对意见。

男人气若游丝地张开眼，瞅着我说：“我的心脏在右边，我死不了，你们若能救我，我可以付你十倍的报酬。”

这是一个若不答应便会捶胸顿足后悔一生的交易，于是只好将男人拖上了车。我很快利用车里的伤药和白布给男人包扎，然后问 he 来历，以便将来有处可讨债。男人说，他姓别，名云州，是云州城的少城主。

阿阮不紧不慢地告诉我，我们救了一个名人，他是个城主。

我看着一脸平静的阿阮，心想能面对赫赫有名的城主还能如此淡定自若的，也是世间少有。

我告诉阿阮，今天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，因为在同一天里，我送走了师父，又救了一个名人。

然后我看向阿阮，他正笑着看我，我说：“如果我走在你前面，请你帮我撰写个小传，就写……死过一次，死而复生，又死了一次，未能复生，该死的，迟早要死。”

阿阮挑起眉，淡淡道：“你不会死的，说什么傻话。”

听到这话，心底滑过一道琢磨不透的感觉。我问阿阮，为什么要和我一起逃出镇子。他说听了我要走出镇子的理想后，也不由自主地将这个理想当成他的理想。我感叹，一个人若是没有能力实现理想，便希望别人可以代替他实现；若是没有理想，便希望借用别人的理想当理想，这就是移情作用。

刚刚救下的别云州缓过气后也和我们谈了理想。他说他的理想就是找一个人，不想还没找到，反被仇人先找到了。

我告诉他：“如果你不死，请给我们十倍的报酬；如果你死了，我也会把你送回云州城，再问你的家人要那十倍的报酬。”

别云州笑了笑，说：“我不会死。”

在这个死比活着要难的世道，能说出“我不会死”四个字的人，

一定是个理想主义者。他要不就是自负甚高，要不就是自欺欺人。

就这样，我们三个人踏上了漫漫长路。

说是长路，也不过才走了一天，云州城就在眼前。

2

据别云州说，云州城是一座有历史、有文化、有传说的城市。其实如果别云州经常出去走走就会发现，任何一座城市都是有历史、有文化、有传说的。但出于礼貌，我还是随口问了云州城的传说。

别云州说：“上一任的云州城城主，是我兄长，他本来有个情人，叫胭红……”

胭红这个名字真的很适合当情人，就像花楼里的姑娘一定会叫红红、翠翠、蓝蓝一样。我刚想说出这个看法，驾车的阿阮已经跳了下去，和城门的护军寒暄。

护军首领亲自掀开门帘，一见是别云州，立刻要下跪。但听别云州轻声道：“别张扬，放行。”护军首领便训练有素地退了下去，让我们顺利通过安检。

我对别云州有了改观，他的生活态度如此低调，真是生来就该当城主的人。阿阮听到我的评论后，问我为什么。

我说：“你见过哪一个城主被人暗算又被两个乞丐救回城还要大肆宣扬的吗？这叫神秘感。”

按照别云州的意思，我们一起来到云州城最北边的别院外，经由别院的门人将我们迎了进去，走过前厅，别云州便被下人抬走，和我们分道扬镳。门人领我们往厢房走去。沿路上，门人一直反复对我们强调，入夜后请不要随意走动，夜黑风高，陷阱不少，若是图谋不

轨，随时有可能被强箭手射成箭猪。

我相信任何一座有威望的山庄都希望给客人一种神秘且危险的印象，但在身为救命恩人的我们看来，要谋害别云州，我们随时可以取他性命，或直接捎一封勒索信表示诚意。

这座别院占地多少公顷，修建历时多少年，采用什么稀有材料，经门人的嘴一说，全都数字化了。说了半天，我愣是一个没记住，只感觉他把一到九都问候了一遍。

然后门人总结道：“这里很大，没有人带路，很容易迷路。”

我很想告诉他，我已经完全记住了来时的路线，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记得，可能是天赋异禀。门人安排我们住进了厢房，又吩咐了膳食，准备了生活用品。这时，天色已近黄昏，须臾弹指间，便会落下夜幕。

夜幕落下后，我走出厢房，四处乱走。原因很简单，越是别人劝你不要做的事，你越想要试一试。这就像我师父明知道王寡妇命硬克夫还要和她无媒苟合一样。顺着来路走去，我一路都在想能否撞见有无公子佳人月下弹琴或是互诉衷肠，因为这座别院的装潢实在很适合谈情。但绕了三圈，只看到别云州一个人，真是始料未及。

别云州躺在亭子的长椅上，在我经过他身边第三次时终于忍不住叫住了我。他问：“九姑娘你在找什么？”

我说：“在找故事。”

他又问：“什么故事？”

我说：“像这样一座别院，理应有一段故事。”

别云州垂下眼眉，沉思片刻，遂一抬右手，但听四周响起窸窣窸窣的声音，隐约见到三五人影远去。我这才明白，所谓强箭手并不是杜撰，而是碍于别云州。

这是一个不足为外人道的故事，虽然我不知道为什么别云州要告诉我，可能是看我身为女人和乞丐，却不甘下贱，仍有勇气亡命天涯吧。

别云州在讲故事的时候，语气格外地低沉，眉宇间隐露哀愁，唇角有时微微翘起，那是在提到“胭红”二字时。

话说别云州的兄长别云辛是个美男子，究竟有多美，大抵能让云州城一半以上的女人尖叫吧。但我想，之所以尖叫，多半也是因为身为城主的别云辛年过二十仍尚未婚配，令人有了遐想空间。

在这个世界上，但凡美男子都有颗自怜、自恋的心。他们渴望找到能与自己匹配的奇女子。但美男子却从不去想，奇女子都是很难驾驭的。别云辛便是在梦想追求奇女子却不知奇女子如何驾驭的年纪，遇到了胭红。胭红，人如其名，正是别云辛要找的奇女子。

她的奇，就奇在任凭别云辛如何明察暗访，都难以获悉她的底细，这对一城之主来说，是难以言语的挫败。

他们相遇在云州城的城外，别云辛被三十名刺客围攻，身重十三剑，奄奄一息之时，被路过的胭红救下，和别云州险些丧命于三名刺客剑下相比，别云辛更适合当一个城主。

我说：“我觉得你的敌人很看不起你。”

别云州被我打断，微微一怔，随即漾出一抹笑，说：“怎么讲？”

我说：“你看，你兄长的敌人派了三十个刺客才将他打得半死，还留了一口气见到胭红姑娘，而你的敌人只派了三个刺客，就……”

其实我也为别云州不值。别云辛死去活来之时遇到了真爱，别云州在同样的情境下却遇到了两个乞丐，真是同姓不同命。

别云州不在意地一笑，道：“三年前，我受过一次重伤，醒来后记忆全无，调养了两年才恢复七成，但气力已经大不如前。”

命运是如此顽皮，偏爱愚弄世人的记忆。

在我失忆后重新组织思想的这半年里，只认识师父、王寡妇、阿阮和别云州四个人，失忆的概率已高达四分之一，且失忆之前必定要遭受身体上的巨大折磨，正所谓“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劳其筋骨，饿其体肤”。但我却想不通，既然要降大任，又何故

夺取我们的记忆？别云辛将胭红安置在这座别院里，胭红每天都会去看他，他的伤势也恢复得很快。两人话题投机，不知不觉说了很多，比方说胭红的身世。

胭红来自一个已经亡了的国家，启城。

听说当时的启城位于云州城、天启城、明日城三城中间的咽喉部位，三城都想将它占为己有，但苦于多年来的互相牵制，谁也不能贸然出兵。启城就在这样的夹缝中偷生了数年，终于抵不过一场天灾……那日蝗虫漫天，遮住了日头，启城的田地被洗劫一空，城主一夜急白了头。接着便是人祸，这三个粮仓充足的大国开始哄抬物价，并紧闭物资运输，断了启城借粮的后路。启城内外，尸横遍野，城主心病成疾，很快死于这场饥荒里。膝下无子的城主一去，群龙无首，朝臣和百姓死的死，逃的逃，启城很快就成了空城。

三城纷纷派驻兵进城占领三方有利地势，在启城内形成三足鼎立之势，启城也沦为军事要地。可想而知的是，胭红来自一座死城，求证无人，所以别云辛永远也不会知道胭红的身世是真还是假。一个身上充满悬念的女子，怎么能不让人倾倒，何况她还是个美女。

胭红生性活泼，随性不羁，想笑就笑，想哭就哭，所以在别云辛的心里，胭红是个不会被仇恨所束缚的奇女子。因为若是胭红因报亡国之仇而来，早该在别云辛只剩下一口气的时候，一脚踩在他的伤口上。但是胭红没有计较亡国之恨而跨越了种族的界限爱上了别云辛，所以胭红是善良的。而别云辛因为胭红的善良和强大也爱上她。

但别云辛并不知道，在胭红心里，要真真正正地报复一位美男子，首先是要让他爱上自己，再采用爱情的虐反复折磨他的灵魂。而要对付一位城主，首先是要让他主动把江山奉上，再将他的诚意践踏在脚下。别云辛既是美男又是城主，理应双管齐下。

云州城城主新婚在即，城主不惜以云州城为聘，汗颜了无数败家子。当时云州城内的富二代纷纷效仿，不惜倾家荡产为各大花楼内的

清官赎身。

在胭红以前，三城城主的婚姻都是门当户对的。但在这个世界上，能和三城门当户对的，也唯有他们自己，于是三城的姻亲关系也变得错综复杂，不知不觉就变成了一家子。这一家子却还要时不时搞些政治手段互相牵制，真是吃饱了撑的没事找事，但又一细想，这就和在民间家庭里的婆媳过招、兄弟阋墙的道理一样，不是生性好斗，是如果不斗人生漫漫实在无事可做。

如果别云辛可以和胭红就此白头到老，百子千孙，永结同心下去，这便是一段佳话，可以流传万世，风靡三城。但现实哪会如此美好。据说，新婚当夜，忽来一场大火，城主别云辛死于火海，城主的胞弟别云州身体多处烧伤，而胭红则下落不明。

又据说，胭红在失踪之前曾留下一句话：“若只要你的命，不足以慰藉启城的子民。毁了你，便等同毁了这座城。”再据说，当日提出封锁物资，拒绝启城求救的第一人，便是别云辛。

在我看来，别云辛是个天生的政治家，因为他能及时利用天赐良机煽动另外两国一起袖手旁观，未耗费一兵一卒亡了启城。只可惜，别云辛不是个爱情专家，若他是，他便不会轻易爱上胭红。

在民间女子们看来，别云辛真是世间少有的专一，因为他只爱过一次，并且死于这次恋爱。

也就是从这天起，云州城突然多了十几个叫胭红的姑娘，她们是为了纪念这段爱情而改名的。在这盲婚哑嫁的年代，“胭红”就代表了突破传统枷锁的神话，当童话被人神化后，那便是一种信仰了，信仰是难以被磨灭的，也许当云州城城灭之时，唯一能留下的只有曾经最美好的信仰。

故事告一段落后，我提出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：“为什么你哥被烧死，你也被烧伤了？莫非你也爱着胭红？”

待一问完，我便后悔了，因为要按照这句话的逻辑，别云州理应

是有恋兄情结的，否则不会陪他身陷火海，而是拉着胭红的手抛开种族的差异和世俗的成见乐观地迎向明天。

3

别云州沉吟良久，脸上浮现类似于苦恼的神色，而后微微挑起眉毛，眼底露出恍然大悟的意味，说：“我也爱着胭红？是这样吗？”

不知怎的，见他如此，我竟不敢直视，只好别开眼，心底涌上愧疚。要知道，我是一个从来说话不负责任的女人。

别云州对我的一句戏言如此上心，可见他心智有多单纯，又或者他心里早就有此猜测，只是还需要通过别人的嘴说出来对他加以肯定。

于是事情发展到这步，我忽然不知道该接什么话，只好清清喉咙道：“城主，人死了就不能复生了，活着的人若被死人所困，那便是活死人。倘若死人可以死而复生，那活着的人便有了期盼，可这世界上从没有发生过死而复生的奇迹。所以说来说去，咱们活着的人为了好好地活着，唯有先忘却死去的人。城主有没有想过，你和我之所以会失忆，为的就是忘记别人走自己的路？”

话一说完，我先被自己强大的逻辑性打败，这番话简直无懈可击，连我自己都难以找到论点驳倒，相信别云州不管听懂与否，都难以提出质疑。未料，别云州沉思片刻后的第一个问题，便把我问倒了。

他问：“阿九，你说你也失忆了？那在失忆之前，你是从哪里来的，又为什么会失忆？”

由此可见，别云州不愧是一个养尊处优的城主，因为他失忆之后